（宜蘭縣政府）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（申請人親自簽名）</td><td>單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到職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兼任其他職務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否
□是；兼任職稱：（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</td><td rowspan="2">申請原因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初次申請
□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）
□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配偶有無職業：□有；□無（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注意下方說明）

【請注意】：依銓敘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故申請人配偶如未就業者，應併同敘明本人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正當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核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期限</td><td colspan="5">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
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　合計　　年　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育嬰子女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育嬰子女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</td><td colspan="2">公教人員保險
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
□是；□否</td><td colspan="3">全民健康保險
□是；□否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

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各一份。

二、以月為申請單位，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
(一)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

(二)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

(三)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（不含進修）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（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）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

(四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

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應申請復職，逾期經機關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單位主管	人事處	財政處（支付科）	主計處	首長批示